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寨街道办事处

签订时间:2026 年11 月20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合同

采购人（甲方）：鱼化寨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西安嘉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XZB2026-W2049-1）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	每日占比	天数（天）/月	总人数（位）	服务期限
蔬菜	35%	22	19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肉类	45%	22	193	
干调及其它	20%	22	193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折扣率【99.62】%。

2.本合同价包含了包装、集货、储存、分拣、装卸、运输、保险、税金、服务及其它附加费用等一切费用。

3. 本合同价包含包装、集货、储存、分拣、装卸、运输、保险、税金、服务及其它附加费用等一切费用。配送蔬菜、水果、肉蛋禽、水产的价格按每周定价一次；配送饮品、干货、调料、杂粮、西点、米面油等原材料的价格每月定价一次，均根据市场行情报价，且不得高于当地市场价格和大型超市（华润万家科技路店）价格中的较低者。每次定价须由双方以盖章确认的定价单、双方签字的确认函等书面形式确定，作为当期配送价及结算依据；微信、电话等口头或即时通讯方式仅作为临时沟通，不作为结算依据。

4、乙方供应的具体食品原材料价格，须与甲方协商确定，不得高于当地市场价格及大型超市（华润万家科技路店）价格。

5、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本时段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甲乙双方按约定定价方法定价，作为合同执行价，最后按实际用量结算。

2、每月5日前，双方核对上月定价单、三方签字的验收合格凭证及完整结算资料。核对无误后，乙方应提交与应付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及正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采用支票或转账结算。乙方未按约提交完整结算资料、验收合格凭证等额正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第四条 采购计划与交货地点与交货时间

1、甲方每天下午18:00前向乙方下达第二天的订单，甲方以微信（指定对接人：_____，微信号：_____）或书面方式直接通知乙方，最终采购订单内容以甲方发出的书面或微信记录为准，最终采购下订单数量以甲方每天下订单的数量为准。

2、原则上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的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10%，叶菜类的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10%。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乙方补足。采购计划与实际下达的订单偏差控制在10%以内。

3、双方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蔬菜品种和数量。

乙方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品种供甲方选择。

4、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5、交货地点：鱼化寨街道办事处甲方指定地点。

6、交货时间：甲方下达订单第二天早上 7:00 之前。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未按约定时间交货的，每迟延 1 小时，应向甲方支付当日订单总价 5%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3 小时内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拒收该批次货物并另行采购，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7、需要补货时，乙方在甲方提出补货需求后，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最长不得超过 2 小时；紧急补货需求须在 1 小时内送达。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及陕西省、西安市食品安全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食品污染物限量、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符合地方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2. 以上表格中，没有涉及的品种，参照相应类别标准执行。3. 调料类按国家标准《调味品分类》标准执行。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职工用餐信息、采购需求、预算等所有信息，仅限用于本次合同履行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终止后，乙方仍需承担保密义务，相关衍生及成果全部归属甲方所有。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若遇特殊情况，乙方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非甲方特殊要求的补货应在 1 小时内送达。

2. 未经过甲方同意提前或推迟送货，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3. 乙方未能提供相关清单和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4.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破损，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乙方应针对本项目的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具备专用配送车辆，并建立货物运输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交叉污染及货物安全性出现问题。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用于盛放货物的容器要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乙方按规定进入配送地点的配送人员及运输工具，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乙方配送人员进入甲方场所须遵守甲方门禁、防疫、安全等全部管理制度，不得进入与配送无关的区域，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内的所有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否则发生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6.应急保障方案：乙方须于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应急保障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方案应明确应急供应渠道、储备量及响应时限。发生非战争军事行动、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重大疫情等情形时，乙方须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方案履行应急保障义务。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蔬菜类质量验收：安全、新鲜、放心的优质B类菜品。必须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色泽鲜亮，水分充足叶面饱满。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 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乙方必须每天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八条要求每日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未提供检验合格证明或相关清单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累计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禽蛋类须新鲜，不超过三日产品，大小均匀，外壳无破裂，光洁饱满的产品，周转箱堆放。

3、散装干货类质量：食品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不掺假、不过期、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无霉变，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放心食品。

4、定量包装调味品食品须保证品牌、品种、内外包装规格与标注相符，是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知名企业和品牌厂家生产的产品，出厂日期到收货日期间隔时间不得超出商品保质期限的三分之一，且生产日期不得超过最长保质期的三分之一。商品包装须有合格证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和生产许可标识。必须抽样打开包装仔细检查，要求供方产品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货物净重量须与外包装标明的重量一致，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产品。

5、水果须保证新鲜 ，无农药，无异味，无挤压、虫眼、过熟或欠熟，大小重量匀称等，表面无疤痕，果体光洁饱满。

6、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必须按照食品安全卫生规定购置食用品，必须保证其产品质量，严禁购置腐烂、变质、过期的产品。对由于乙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劣质食品，或出售任何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原材料验收由甲方监督人员、餐厅管理人员、乙方配送人员三方，现场对食品配送质量的验收和数量的核对，每个品种的重量以甲方现场过磅的净重为准，乙方对过磅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未当场提出的视为认可过磅结果，三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当期配送总价 10 %的违约金；

（2）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存在违约行为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5‰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2. 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交付货物对应当日配送总价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行采购替代货物，由此产生的差价及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及时补送，逾期仍未交付合格物品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日配送总价 30%的违约金；若乙方补送物品仍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补送逾期超过 24 小时的，甲方有权解除当期订单并另行采购，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因乙方交付的物品存在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甲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产生身体损害的、出现食品安全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含甲方直接支付的事故赔偿款、利息、甲方因追偿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4）乙方交付食品质量、数量不合格累计超过 2 次的，或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给甲方送达累计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已付款的 30%承担违约金。前述违约次数按照合同履行期间累计计算，并以书面验收记录、送货记录等作为认定依据。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按照双方实际结算金额确定。

（6）乙方在承担上述1-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服务期限自2026年12月1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止。合同期满前30日，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经甲方对乙方履约服务进行综合考核，双方均对合作情况满意，经协商一致，双方可续签为期一年的服务合同，续约的累计服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未达成续约的，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协议
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响应文件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服务概况

1.服务地点：甲方辖区内职工食堂（原有食堂场地、厨具、设施设备由甲方提供，乙方无偿使用、妥善保管）。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应共同清点场地、厨具及设施设备，并签署交接清单。使用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并合理使用上述场地、厨具及设施设备；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灭失或遗失的，乙方应承担维修、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责任。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上述场地、厨具及设施设备完好返还甲方，正常损耗除外。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维修、恢复或赔偿费用。

2. 服务内容：负责甲方职工日常早、中、晚餐制作、食材加工、餐具清洗消毒、食堂环境卫生清洁、厨具日常维护、食堂垃圾分类、后厨安全管理、餐前餐后整理等全套食堂劳务服务，保障食堂正常有序运营。

3.人员配置：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裁减人员。如因疾病、离职等客观原因确需人员调整或无法到岗，乙方应提前书面报备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因紧急情况无法提前报备的，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事后补办报备手续。替代或临时顶岗人员应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及与岗位相匹配的资质，并符合甲方的管理要求。乙方不得克扣上述人员工资，应按时足额发放，并每月向甲方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并直接向工作人员支付。

配置明细：乙方须至少派驻 4 名人员，含大厨 1 名、面点师 2 名、后厨杂工 1 名。

13.2 劳务费用及人员薪资标准

1.年度总劳务费用：人民币 21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元整），为包干总价，包含人员工资（含社保）、节假日补贴、劳务管理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食材采购渠道、存储环境、食品检测记录、人员健康证明等进行抽查。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解除合同。

乙方拖欠其派驻甲方食堂工作人员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工资金额并发放给相关人员，无需征得乙方同意。乙方派驻的 4 名食堂工作人员（大厨 1 名、面点师 2 名、杂工 1 名）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食堂财产损失、食品浪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上述人员工资，导致相关人员向甲方主张权利或发生劳动纠纷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支付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乙方须为所有配送及食堂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将保险凭证提交甲方备案。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或侵权责任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 送达与通知：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本合同载明的乙方地址，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将乙方地址栏补充完整。乙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甲方按照原送达地址发送通知或文件的，视为有效送达。甲方的通知可通过本合同载明的电话、地址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 169 号

开户银行：秦农银行鱼化支行

账　　号：2701 0201 0120 1000 0124 47

电　　话：029-88519571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昆明路 380 号欣桥市场钢构四楼西排 9 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寨路支行

账　　号：129915631410555

电　　话：18629510722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